



時事直擊

第三人就共有物提起確認之訴 主張權利，應以誰為被告？

法領域"
民事訴訟法

背景

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九八號民事判決之背景，為第三人向土地共有人之提起確認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；實務一向之見解，認為在第三人對共有物為一定之主張向共有人提起確認訴訟時，以否認第三人權利者做為被告即可，此判決亦從之：「按原告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其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提起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者，如以否認其法律關係存在之人為被告，即不生被訴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問題……當事人就共有土地提起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存在之訴，僅須以否認其主張之共有人為被告即已足，殊無以共有人全體為被告之必要，尤不生該訴訟標的對於土地共有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之問題。」

焦點檢視

本件訴訟可觀察之爭點有二：其一為確認訴訟之當事人適格，其二為此案件是否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判斷。確認訴訟，指原告於聲明主張確認法律關係、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（民事訴訟法二四七）。其共通要件為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即為確認利益，判斷標準可參四十二年台上一〇三一判例：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」而對於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此稱為補充性原則；亦即對於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原告需不能提起其他訴訟（如給付訴訟、形成訴訟），方具有確認利益。

當事人適格，指具體訴訟案件中，以其做為當事人得解決該特定訴訟紛爭之資格，因此具備當事人適格者方得做